

附件 2

湖北省售电侧改革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9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同意湖北等5省开展电力体制改革综合试点的复函》（发改经体〔2016〕190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电力体制改革配套文件的通知》（发改经体〔2015〕2752号）等有关文件要求，有序推进售电侧改革工作，结合湖北省电力市场建设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工作目标

（一）指导思想

按照“管住中间、放开两头”的体制构架，有序向社会资本开放售电业务和增量配电业务，多途径培育多元化售电市场主体，为电力用户提供更多的选择权，提升售电服务质量和电力用户用能水平。强化政府监管，规范市场行为，确保电力市场公平开放，逐步形成有效竞争的市场体系，促进能源资源优化配置，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和清洁能源消纳水平，提高供电安全可靠，逐步降低用电成本。

（二）基本原则

坚持安全稳定，保障民生。遵循电力工业技术经济规律，

完善风险防范机制，保障电能生产、输送和使用的动态平衡，保障电力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和电力可靠供应，提高电力安全可靠水平，确保基本公共服务供给。

坚持市场导向，激发活力。打破行业壁垒，培育市场主体，通过逐步放开售电业务，进一步引入竞争，完善电力市场运行机制，着力构建主体多元、竞争有序、开放共享的电力市场格局，形成适应市场要求的电力价格机制。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

坚持绿色低碳，环保高效。根据湖北省能源发展战略积极开展电力需求侧管理和能效管理，推进电能替代及清洁能源替代工作，促进湖北省能源消费结构优化、节能减排和产业升级。优先支持能效高、排放低、节水型发电企业，产业政策鼓励、单位能耗和环保排放达到或优于国家标准的电力用户参与售电侧改革和市场交易，鼓励市场化竞购绿色电力。

鼓励改革创新，积极探索。创新准入方式，优化“注册、承诺、公示、备案”流程，整合互联网、分布式发电、智能电网等新兴技术，促进电力生产者和消费者互动，向电力用户提供智能综合能源服务，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

完善监管机制，公平规范。保证电力市场公平开放，建立规范的购售电交易机制，完善市场主体信用体系。进一步强化政府对电网输配等自然垄断环节和市场主体的监管。

（三）工作目标

按照电力体制改革总体要求，结合电力市场建设，有序向社会资本开放售电业务，逐步全部放开除公益性、调节性以外的发用电计划，积极培育多元化售电市场主体，鼓励多种方式发展增量配电网投资业务，全面放开电力用户购电选择权，规范市场行为，建设交易品种齐全、功能完善、灵活高效且有利于发挥售电公司集约化、专业化等竞争优势的公平公正、有序竞争的售电市场。

二、加快培育售电侧市场主体

（一）电网企业

电网企业是指拥有输电网、配电网运营权，承担其供电营业区保底供电服务的企业，履行确保居民、农业、重要公用事业和公益性服务等用电的基本责任。

1. 电网企业应该履行的责任和义务

电网企业对供电营业区内的各类电力用户提供电力普遍服务，保障基本供电；无歧视地向市场主体提供报装、计量、抄表、维修、收费等各类供电服务；保障电网公平无歧视开放，向市场主体提供输配电服务；客观及时地向售电公司和电力用户等市场主体公开输配电网的可用容量和实际使用容量等信息；在保证电网安全运行的前提下，按照有关规定收购分布式电源所发电量；受委托承担供电营业区内的有关电力统计工作。

当售电公司终止经营或无力提供售电服务时，电网企业在保障电网安全和不影响其他用户正常供电的前提下，按照

规定的程序、内容和质量要求向相关用户供电，并向不参与市场交易的工商业用户和无议价能力用户供电。

电网企业按规定收取输配电费用(含线损和交叉补贴)，归集交叉补贴，代国家收取政府性基金和附加。按照湖北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电力交易中心)出具的结算依据，承担除拥有配电网运营权的售电公司以外的市场主体的电费结算责任，保证交易电费资金安全。

2. 鼓励社会资本投资增量配电业务

鼓励社会资本有序投资、运营增量配电网，促进配网建设发展，提高配网运营效率。加强配网统筹规划，扩大规划的覆盖面，提升规划的权威性和科学性，增强规划的透明度和公众参与度。新增配电公司与电网企业拥有同等的市场主体地位。社会资本投资增量配电网绝对控股的，即拥有配电网运营权，同时拥有供电营业区内与电网企业相同的权利，并切实履行相同的责任和义务。

国网湖北省电力公司以外的存量配电资产视同增量配电业务，按照实际覆盖范围和发展要求划分配电区域。已纳入政府电网规划，电网企业尚未开工建设的项目暂不纳入电网企业的存量范围，可向社会资本开放。

湖北省增量配电网投资、建设、运营等按照《湖北省增量配电网业务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二) 售电公司

1. 售电公司分类

售电公司分三类，第一类是电网企业的售电公司。第二类是社会投资增量配电网并拥有配电网运营权的售电公司。第三类是独立的售电公司，不拥有配电网运营权，不承担保底供电服务。

2. 售电公司经营原则及经营区域

售电公司以服务用户为核心，以经济、优质、安全、环保为经营原则，实行自主经营，自担风险，自负盈亏，自我约束。鼓励售电公司提供合同能源管理、综合节能和用电咨询等增值服务。售电公司作为市场主体参与电力市场交易，应遵守电力市场交易规则及有关管理规定，严格履行交易合同；应当执行国家节能减排政策，加强需求侧管理。

同一供电营业区内可以有多个售电公司，但只能有一家公司拥有该配电网运营权，并提供保底供电服务。同一售电公司可在多个供电营业区内售电。

电网企业投资成立的售电公司，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独立运营，确保市场化售电业务与输配电业务、非市场化售电业务分开；发电企业投资成立的售电公司，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独立运营，确保与发电业务分开。

支持符合条件的高新产业园区、经济技术开发区等，组建售电公司参与市场交易；支持拥有分布式电源的用户，供水、供气、供热等公共服务行业，节能服务公司等，从事市场化售电业务。

湖北省售电公司准入条件、准入程序、退出条件、退出

程序等按照《湖北省售电公司准入与退出实施细则》相关规定执行。

（三）电力用户

1. 电力用户的定义及分类

电力用户是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达到国家和湖北省规定单位能耗和污染物排放标准、符合电力市场准入条件，可以按照交易规则自主参与市场交易，并与售电公司或者发电企业签订购售电合同，符合“同一法人申报、同一合同主体、同一结算主体”原则且用电电压等级为 10 千伏及以上的电力用户。执行差别电价和惩罚性电价的企业，不得参与售电侧改革。

电力用户需全电量参与市场交易，分为大用户和一般用户。电力用户在履行相关准入程序后，可以参与市场交易，开展购电业务。根据市场化程度及供需形势变化，对电力用户准入范围适时进行调整。先期准入范围为：

大用户：

- （1）年用电量不低于 5000 万千瓦时的工业用户；
- （2）年用电量不低于 2000 万千瓦时的商业用户；
- （3）年用电量不低于 500 万千瓦时的高新技术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电力用户。

一般用户：

- （1）年用电量在 2000 万千瓦时和 5000 万千瓦时之间的工业用户；

(2) 年用电量在 500 万千瓦时和 2000 万千瓦时之间的商业用户；

(3) 年用电量在 100 万千瓦时和 500 万千瓦时之间的高新技术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电力用户。

2. 电力用户的接入

电力用户接入工程须选择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设计，通过相关审核后，电力用户可自行选择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建设，通过电网企业验收后，办理投运手续。售电公司或电网企业可与电力用户协商，达成出资建设协议，但应明确约定责任和权利，并无条件向其他售电公司开放。

三、完善市场化交易机制

(一) 交易方式

在湖北电力交易中心注册的发电企业、售电公司、电力用户等市场主体均可依法依规自主选择参与电力市场交易。

发电企业可采取双边协商、挂牌或集中竞价等方式向电力用户或售电公司等售电。拥有自备电厂的企业应承担依法合规设立的政府性基金以及政策性交叉补贴和系统备用费。允许自备电厂在承担发电企业社会责任的条件下参与电力市场交易。

售电公司可采取双边协商、挂牌或集中竞价等方式购电或向其他售电公司购电等多种方式在电力市场购电。同一投资主体（含关联企业）所属的售电公司月度集中竞价交易电量不应超过全省月度集中竞价交易总量的 20%。

电力大用户可以直接与发电企业交易，也可以自主选择售电公司代理交易，或选择不参与市场交易；一般用户只能自主选择售电公司代理交易，或选择不参与市场交易。电力用户同一周期（至少一年）只能选择一种交易形式或选择不参与交易。选择通过售电公司代理参与市场交易的电力用户同一周期（至少一年）只能选择一家售电公司购电。拥有分布式电源或微电网的用户在满足市场准入条件后可以自行或委托售电公司代理开展购售电业务。

（二）交易品种

市场建设初期，以年度双边协商、挂牌和月度集中竞价等交易为主，根据市场建设进度，进一步完善和丰富交易方式及品种。

逐步建立基于发用电负荷曲线的日前交易市场和辅助服务交易市场；逐步建立以中长期交易为主、现货交易为补充的市场化电力电量平衡机制。条件成熟时，开展容量市场、电力期货和衍生品等交易。

（三）交易要求

参与交易的有关各方应符合电力市场建设的有关规定，到湖北电力交易中心注册成为市场交易主体，按照经批准的市场交易规则开展电力交易。市场有关各方应依法依规签订合同，明确相应的权利和义务，约定交易、服务等事项。参与双边交易的买卖双方应符合交易的有关规定，交易结果报湖北电力交易中心。

（四）交易价格

放开的发用电计划部分通过市场交易形成价格，未放开的发用电计划部分执行政府规定的目录电价。参与市场交易的电力用户可执行峰谷分时电价的相关政策。

参与市场交易的用户购电价格由市场交易价格、输配电价(含线损和交叉补贴)、政府性基金和附加三部分组成。在市场建设初期，暂按现行电网购销差价作为电力市场交易输配电价，即采用顺价模式执行，发电企业让利多少，用户得利多少。

月度集中竞价交易采用统一出清等价格形成机制。

增量配电区域的配电价格由省价格主管部门依据国家输配电价改革有关规定制定，并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备案后执行。配电价格核定前，暂按售电公司或电力用户接入电压等级对应的省级电网共用网络输配电价扣减该配电网接入电压等级对应的省级电网共用网络输配电价执行。

（五）结算方式

发电公司、电网企业、售电公司和电力用户应根据有关电力交易规则，按照自愿原则签订三方合同。湖北电力交易中心负责提供结算依据。电网企业按规定向交易主体收取输配电费用(含线损和交叉补贴)，归集交叉补贴，代国家收取政府性基金和附加。电网企业的售电公司可向其供电用户收费并开具发票；拥有配电网运营权的售电公司可向其供电用户收费并开具发票；独立的售电公司暂由电网企业负责电费

结算并开具发票。条件成熟时，探索多种电费结算模式。

（六）偏差考核

对电力用户、售电公司采用月结月清的方式结算偏差电量。市场交易实际交易电量与合同电量允许偏差范围暂定±3%。对于违约方，原则上要求按合同约定赔偿标准支付违约金，结合建立市场主体信用评价机制，具体进行考核。对于因不可抗力和政策性原因导致发、用电偏差的不计入考核范围。

（七）保底服务

参与电力交易后签约售电公司无法履约的电力用户用电，由电网企业提供保底服务。保底服务的价格按照省价格主管部门批准的价格执行。

四、信用体系建设与风险防范

（一）信息披露

建立信息公开机制，湖北电力交易中心负责电力市场信息的汇总和整理，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定期公布市场准入退出标准、交易主体目录、负面清单、黑名单、监管报告等信息。市场主体在省级政府指定网站和“信用中国”网站上公示公司有关情况和信用承诺，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公告，并定期公布公司年报。

（二）信用评价

建立市场主体信用评价机制，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依据企业市场履约情况等市场行为建立市场主体信用评价

制度，委托第三方征信机构对相关市场主体开展信用等级评价，评价结果应向社会公示。建立黑名单制度，对严重违法、违规的市场主体，提出警告，勒令整改。拒不整改的列入黑名单，不得再进入市场。

（三）风险防范

强化信用评价结果应用，加强交易监管等综合措施，努力防范售电业务违约风险。市场发生严重异常情况时，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华中能源监管局可对市场进行强制干预。适时推出结合信用等级评价的履约保函制度。在用电高峰时段，根据全省电力电量平衡适时启动执行安全有序用电方案。

建立发电企业申报电量总额限制机制，申报电量限额的设定主要考虑发电企业的装机容量和发电能力、已签订市场合同电量、已安排基数电量等因素。

（四）强化监管

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华中能源监管局依据各自职责加强市场主体和交易机构的准入与退出、电网公平开放、市场秩序、市场主体交易行为、电力普遍服务、电网企业关联售电公司独立经营等市场行为的监管，建立完善的监管组织体系，及时研究、分析交易情况和信息以及公布违反规则的行为。

五、组织实施及保障措施

（一）健全工作协调机制

建立健全“统一领导、权责明晰”的改革工作协调机制，省政府相关部门及单位要落实好领导小组各项工作部署和要求，根据各自职责勇于担当。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及时掌握改革动态，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售电市场公平竞争、信息公开、合同履行、合同结算及信用情况进行管理；省价格主管部门负责研究建立售电侧市场的价格形成机制，推进输配电价改革工作；华中能源监管局发挥在电力市场建设和市场监管等方面的作用；国网湖北省电力公司做好电网公平无歧视、应急保底供电等责任落实；湖北省电力市场管理委员会负责研究讨论交易机构章程、交易和运行规则等。

（二）加强新闻宣传和信息报送

加大对售电侧改革的宣传报道，及时发布改革信息和政策文件，做好政策解读工作，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凝聚各方共识，形成改革合力，为推进我省售电侧改革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环境。

本实施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会同相关部门负责解释，根据国家电力体制改革有关政策及售电侧改革工作推进情况适时修改调整。